

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仁府办函〔2018〕87号

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仁寿县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仁寿县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仁寿县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农村要素市场发展，缓解农业企业、专业大户、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工作，实现金融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试点，改善我县农村融资环境，降低“三农”融资成本，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和农业，实现融资总量合理增长。协调并促进建立完善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和体系，推动农村资产资本化，引导资源权属中的价值实现，促进农村要素市场发展，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二、试点工作原则

（一）创新与现实需求相结合。根据当前我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三农”金融需求，积极探索创新更高效、更便捷、更实惠、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结合农村既有经济资源大力促进要素转化，充分发挥并提升经济资源的流通性和效益性，促进资产资本化。

（二）创新与改革探索相结合。加强对农村土地流转收益有关法律制度的研究，充分借鉴其他市、县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先期

经验，加强与司法、农牧、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与资源统筹，搭建完善的工作框架和体系，探索有效的路径和方式，调动和激发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参与的积极性，引导更多经济金融资源投向“三农”。

（三）创新与风险可控相结合。尊重市场和金融运行规律，落实合理分散风险的措施，科学防范金融风险。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下，稳健推进农村产权融资创新，确保创新产生的法律关系不突破现行法律法规。

三、试点工作内容

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是指在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附带各种政策补贴的前提下，农户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由融资性担保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保证担保，由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

（一）借款主体基本条件。

1.借款人须是在仁寿铧锐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铧锐公司）打造的农业产业示范园范围以内进行土地流转规模经营的业主。

2.在铧锐公司打造的农业产业示范园范围以外进行土地流转规模经营的借款人必须具备合法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拥有权属证明；土地经营权关系清晰，无其他争议；不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和土地性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土地承包期限；符合有关法律

规定，公司管理规范、农产品市场前景好、已完成标准化苗木栽植并存活、流转土地在 50 亩以上。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流转土地上的农作物及苗木必须全部购买了农业保险，公司经营业主或法人必须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所有借款人必须符合银行贷款基本条件。

（二）贷款内容。

1.贷款用途。贷款必须用于农业企业、专业大户、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银行通过授权支付方式对贷款用途进行监督。

2.贷款贴息。对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农业经营主体，参照《中共仁寿县委办公室 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仁委办〔2018〕28号）精神，县财政按照贷款额度给予 1.5%的贴息奖补，已享受贴息项目支持的不重复享受。

3.贷款额度。银行按照土地流转的实际面积、流转收益评估价值、贷款期限、贷款申请人经营状况、信用条件、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金额。单户贷款金额原则上控制在 1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内，遇特殊情况贷款金额超过规定上限的按“一事一议”原则办理。

4.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用途，按照农业生产周期，综合考虑

剩余承包期、偿还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为 1—3 年，贷款期满后，可通过展期等方式，将贷款期限调整为 5 年。

5.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20% 的标准执行。

6.贷款发放和归还。银行要依据土地流转特点，合理设计信贷产品，科学确定还款方式，提升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的适应性，要以方便借款人为前提，结合实际合理选择贷款资金的发放和归还渠道。

（三）贷款程序。

1.申请。借款人持有效身份或企业法人登记证件、申请贷款有关资金资料、土地流转合同、征信报告、拟定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等资料向融资性担保公司提出书面担保贷款申请。

2.受理和调查。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到借款人贷款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自主审查，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如经调查不符合贷款条件或不能全额满足贷款资金需求的，要及时反馈借款申请人。

3.担保。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应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流转土地上的所有资产作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反担保物以外，根据贷款额度、风险程度等再提供一定的有效反担保物，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由融资性担保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我县确定由县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县农担公司）作为全县农村土地

流转收益保证贷款担保机构。

4.银行审批和贷款发放。承贷银行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按银行有关贷款程序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综合考虑我县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和机构设置情况，全县开展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的银行为县农行、仁寿农商银行、仁寿邮政储蓄银行、仁寿民富村镇银行等。各银行要完善农村土地收益保证贷款的产品设计，完善服务，规范贷款行为。

（四）风险管理及处置。

1.风险基金。县财政在农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 1000 万元，设立仁寿县农业专项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专户设在县农担公司，实行封闭运行管理，每年年末县财政按照县农担公司在保余额的 10% 对风险基金进行补充。

2.风险处置。当借款人经营失败且不履行到期债务，造成金融机构贷款项目损失，担保公司可将作为抵押担保物的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权再流转处置，流转所得收益优先偿还贷款项目损失。当借款人土地经营权转包收益不足以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损失时，不足部分由金融机构承担 30%，担保机构承担 70%。

3.风险补偿。当风险处置后，借款人土地经营权转包收益不足以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损失时，由县农担公司代偿，经审核、审批后动用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县农担公司。

4.收益权处置。担保公司可将经营失败的借款人土地经营权转包收益权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寿县分中心进行公开处

置，若处置困难可与铧锐公司协商转让，由铧锐公司进行经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国资金融局、县人民银行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农工办、县财政局、县农牧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仁寿银监办、县农担公司、县内涉农金融机构负责人和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创新农业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农业金融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国资金融局，县国资金融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突出要素保障。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乡镇应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加强流转土地经营权颁证工作力度。完善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运行机制，促进土地规范流转。不断扩大贷款试点工作的应用基础，做好土地流转登记、跟踪服务、流转监管、抵押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为保障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试点工作顺利有效推进，县财政每年按县农担公司担保余额的 5% 安排担保公司的专项工作经费，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暂定三年，主要用于担保公司入户尽职调查、核实、资料收集审核、贷款项目评审、后期贷款监管等费用支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